

采购合同

2025年度延庆区中学教务管理系统运维服务

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延庆区教育科学研究中心

乙方：北京晨帆星润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甲方：北京市延庆区教育科学研究中心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新城街 112 号

乙方：北京晨帆星润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妫水北街 24 号 5 层 8503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即中标人）实施《2025 年度延庆区中学教务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以下也称为“该项目”）建设的有关事宜，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部分、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第一条项目名称：2025 年度延庆区中学教务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第二条服务内容：本合同的项目服务内容是乙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运营需求要求：

1. 本项目服务期为 3 年，需提供 3 年运营服务。

2. 需要对延庆区所有高中学校（目前 4 所）开展入校调研，并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每年为所有高中学校（目前 4 所）春季和秋季各提供两次增值服务。

（1）需要根据学校实际需求，提供高考选科服务，内容包括通过系统收集学生选科数据并给学校学生选科数据进行量化的多维度的分析；

（2）需要提供排课方案制定服务，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制定符合学校要求的走班方案；

（3）需要提供排课服务，根据系统智能排课的初版课表，提供人工微调课表等服务；

（4）需要提供调课服务，根据学校新需求，在平台上实现课表调整，为学校更新课表等服务。

3. 专属的运营团队需要在标准化服务的基础上，为学校提供 7*24 小时的托管式服务及时响应学校需求。

2) 运维服务要求:

1. 本项目服务期为 3 年，需提供 3 年运维服务。

2. 需提供产品 1 年免费升级服务、免费技术服务、定期回访服务，终身维护，质保期内提供定期检修服务，每个月进行必要的数据库备份和安全性检查，保证重要数据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3. 需提供运维团队，需提供远程支撑服务，包括远程桌面和远程故障的处理，售后服务人员可 7x24 小时热线电话，节假日需照常服务，在保修期内发生故障时，半小时电话响应，接到报修电话紧急故障恢复时间 2 小时。

4. 需要响应用户突发事件的线下专项技术支持，远程不能解决的问题，需指派运维管理人员在 8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进行问题处理。

5. 需提供定期系统巡检支持，定期进行系统安全检查，并对漏洞进行修复。

6. 在协议期内，若软件产品版本更新升级，需要免费提供升级服务，保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需定期补丁升级、日志检查分析、错误分析及统计。

7 需提供数据备份机制，在对数据库进行自动备份的同时，也要将程序环境整包及时的进行备份，每次的项目升级都做好备份记录，并根据备份时间保留一段时间内的备份包，以便恢复工作提高效率。

8. 需提供软件操作手册和数据字典、开发文档等完备的技术文档。

9. 需提供定期巡检服务，包括系统运行状况检测、客户使用状况报告，客户需求报告。

10. 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所有系统必须为完整系统，必须为同一域名统一登陆。

3)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采购需求为采甲方提供服务。

第二部分、服务地点及期限

第三条服务地点：北京市延庆区

第四条项目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第五条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届满且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总结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三部分、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六条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玖仟元整，¥ 1429000元。

第七条支付方式

1.合同项下服务事宜办理完毕、乙方提交技术服务总结报告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工作，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2.付款方式：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

3.乙方在甲方应支付款项期限届满的五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出具正式等额、合法的发票。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该延迟支付不构成甲方违约。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

4.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5.乙方汇款信息：

乙方单位名称：北京晨帆星润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延庆支行

乙方开户行账号：11050183360000001428

6.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款的 10%。

履约担保期限：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①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履约的，②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经济损失的。

第四部分、验收条款

第八条技术服务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项目验收准备工作，以便甲方能够快速、高效地完成项目验收工作。甲方应在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形成验收结论。

第九条验收方法：由乙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年终技术服务总结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由甲方组织验收工作。

第十条验收标准：本合同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服务内容。如乙方完成的工作不符合合同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按甲方要求予以整改。

第五部分双方责任和义务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十一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技术服务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数据和信息等。
2.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技术服务成果及时接收并验收。
3. 甲方负责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4.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及质量，提出工作要求、改进意见及人员调整建议，乙方对此应当接受。

第十二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1.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合同内容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且乙方应按甲方工作要求及需求，配备具有相应能力的专属运营人员。乙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前，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第三方出具的授权文件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本项目所投统平台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及以上认证证书。

2. 在项目具体服务的过程当中，乙方承诺严格遵守甲方关于进度、质量、保密的各项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以确保服务高质量按期完成。乙方有义务主动收集整理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各项考核要求，确保甲方在各项考核中不扣分。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转包、分包本项目部分或全部内容给

第三人。

4. 乙方有义务配合审计部门，完成审计检查。
5. 合同生效后，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咨询和培训服务。
6. 乙方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委托事项并将所有工作成果交付甲方，配合甲方进行验收。
7. 乙方应严格保密学校信息系统数据和学生隐私数据。

第六部分、保密义务

第十三条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数据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透露给第三方。

第十四条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及之后的任何时间内，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信息必须严格予以保密，非经授权或履行法定义务之必要，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上述信息。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保密期限遵照甲乙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或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七部分、知识产权

第十六条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等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最终成果及相关资料、数据等，甲方有权以各种形式对上述工作成果进行利用。但乙方在本合同履行前已经拥有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不应发生变化。

第十七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布、发布、转让等等）使用项目的任何成果，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系统、软件、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合法权利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第八部分 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3% 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但未履行部分对应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二十一条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向甲方说明工作进行情况。如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并由主要负责人向甲方进行解释说明；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合同约定标准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但未履行部分对应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5% 的违约金。

第二十二条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或保密协议的，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退还全部的合同款并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二十三条乙方保证其提交的项目成果及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并不侵犯其他人合法权益。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由此产生的纠纷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产生纠纷部分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之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以及法院执行费用等。

第二十四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或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的，经甲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但未履行部分对应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二十五条乙方应达到下列要求：

1. 乙方应在履行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2. 按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各项项目工作。

3. 乙方应认真执行按照甲方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要求，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项目工作。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提供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技术、劳务、软件系统。

4.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未通过验收，在完成移交与最终验收合格前，乙方负责无偿提供维护及管理工作，并赔偿因此对甲方所造成的损失。

5. 乙方设立资金专户，保证不因其自身对外债务导致甲方或本项目的款项被任何机关查封、追偿。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合同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二十六条乙方按要求明确运维人员，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第九部分 不可抗力

第二十七条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在本条中，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方和乙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变得不可能或非法。不可抗力包括：

1. 天灾（地震、洪水、火灾、台风、雷击等）；

2. 战争；

3. 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4. 其他合同双方一致认可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第二十八条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否则须就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二十九条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 2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不可抗力发生期间,甲方可相应扣减服务费(每日扣减合同总额的 3‰)。

第三十条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45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的书面协议。

第十部分 争议解决

第三十一条因合同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部分 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三十二条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协商书面同意的有关修改合同的文书、图表等,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三条合同自合同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四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执壹份,用中文签署,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北京市延庆区教育科学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29 日

乙方:(盖章) 北京晨帆星润

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29 日

保密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运行维护和技术服务过程中的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提及的需要保密的内容：

（一）甲方网络、应用系统、服务器以及各种设备（包括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移动存储介质等）中存储的数据。

（二）甲方网络和系统开发维护中产生的各类文档（包括需求、方案、设计、源码、数据结构、接口、配置、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三）甲方及其主管部门的文件、资料和内部办公的各类信息。

（四）甲方告知乙方属于保密信息的内容。

第二条保密义务

（一）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甲方及其主管部门保密制度和要求，认真履行保密义务。

（二）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保密保障措施，确保甲方保密信息的安全。未经批准，乙方在对外宣传介绍或对外提供资料时不得涉及甲方的保密信息，对外宣传和提供资料应事前征得甲方同意。

（三）乙方加强其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乙方应定期对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增强人员的保密意识和保密观念，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人员不得私自浏览、修改、复制、使用、留存或擅自处理甲方的任何保密信息；不得擅自将与保密信息有关的物品和资料带离甲方。

（四）乙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能够接触或获取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人员泄漏、公开、传播或许可使用任何保密信息。同时，与执行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获得保密信息。

（五）乙方接触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将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六）乙方完成与甲方约定的合作项目后，立即归还或销毁甲方提供的保密

信息。

第三条乙方因项目需要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不包括涉密信息），应向甲方提交申请。该申请包括使用目的、使用范围、使用方式和使用期限。经甲方批准后，方可使用。乙方不得将信息存储在与互联网连接的计算机上。

第四条乙方发生与甲方有关的泄密事件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情况紧急时，可先口头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泄密内容、泄密事件责任人的基本情况、泄密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及经过、可能造成的危害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补救措施等。因瞒报或迟报造成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的约定泄漏了保密信息，甲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项目。

第六条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的合作终止时，并不免除乙方的保密义务，该协议自合作终止日起2年内具有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延庆区教育科学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5年8月29日

乙方：（盖章）北京晨帆星润

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5年8月29日

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SZYGCG11011925210200014234-XM001-132459

北京晨帆星润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度延庆区中学教务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标段编号: 11011925210200014234-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延庆区教育科学研究中心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成交金额: 人民币14290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

2025-08-26 17:03:48